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发〔2015〕35号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各二级学院（部）：

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是“国创计划”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是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推动创新与创业教育的开展，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应用型大学建设、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推进素质教育为本位，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保障教育教学、实验实习、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有利

于创新创业改革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学院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湖南教育强省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今年下学期起全面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通过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教学与实践条件，促进创新创业成果的涌现和人才的快速成长，使学生具备从事创新创业实践所必需的知识、能力及心理品质，实现学生职业行为和职业能力的提升，成为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到 2020 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创新创业教育是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性变革，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创新创业教育必须面向全体学生，有明确的培养目标、系统的课程学习、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

1、完成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标准、专业设置标准、校企合作标准、双师型教师标准、国际化办学标准的制定。确保学生创新创业的知识能力、素质达到预期要求。

2、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整体规划设计，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二）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树立创新创业课程改革的新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素质为本位、以学生为主体、以实践为主要课程形式、以终身学习为主要导向的课程改革新理念。

2、以企业（行业）生产实际和特点，建立以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中心，理论教学体系与实践教学体系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3、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通过创新创业类课程学习，使学生初步了解创新创业的基本知识、途径和一般规律，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识。为了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4、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5、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三）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1、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

2、根据专业性质的不同，可以采取不同的创新创业教育方法，如在工科类专业可以强化创新教育，培育创新成果，促进成果转化，推动以专业创新成果为基础的创业实践；在经管类专业中鼓励学生以创新的理念和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创办企业，并为学生创办企业创

造有利条件。

3、鼓励开展跨学科、跨专业的创新创业活动，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

4、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考核，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四）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1、要加强校内十二大实验实训中心建设，促进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共享。学院的实验实训资源、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实验实训中心评估标准。

2、学院要抓紧建设好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

3、建设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实训基地，做实做强大学生创业一条街和手机、电脑、微型变压器、小电子产业等四条生产线，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

4、积极参与全国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院每年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组织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五）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1、学院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

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

2、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3、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六）强化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1、为推动开展创新创业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所，各二级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并配备专职教师，开展创新创业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

2、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负责全校创新创业教育系列课程的开发、讲授与实践指导，充分发挥现有教师队伍的作用，通过培养、引进，逐步建立一支与创新创业教育相适应的专兼职结合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3、注重选配或聘用富有创新创业经验的教师、管理人员、企业家、成功人士和相关专业人员及政府相关部门担任创新创业实践指导教师。同时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将学院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之一。

3、加强教师岗前培训、课程轮训，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

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七）搞好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1、学院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

2、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

3、学院要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成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由院长章怀云教授任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院长彭文武研究员任副组长，教务处、科研处、督导室、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校企办、实训中心、财务处、各二级学院等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2、创新创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教务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的日常工作，形成以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处、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指导实施，把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加强二级学院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二级学院要提高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成立二级学院大学

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活动领导小组，由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团总支及教研室部分老师组成，同时可聘请创业成功的校友、企业管理者、有关专家担任学生的创新创业导师，为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资金保障

不断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投入，将创新创业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为创新创业教育稳步、持续开展提供物质上的保障。同时通过学校投入、社会捐助、个人支持等渠道，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金和创新创业奖学金，用于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扶持重点项目和表彰优秀创新创业大学生。

（三）督导落实

学院要把创新创业教育改质量作为考核二级学院、部门工作的重要指标，纳入学院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督导组每学期要对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专题督导二次以上，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奖罚措施。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年10月12日印发

(共印28份)